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玉芬

債 務 人 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黎景翔

債 務 人 朱國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參萬伍仟捌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40,370元	(1)利息718元(核算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	自民國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

(續上頁)

01

		息，以年息2.045%計算之利息。) (2)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045%計算之利息。	%；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\$795,439	(1)利息4,075元(核算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，以年息2.045%計算之利息。) (2)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0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